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行為準則案件受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人五字第1020001190 號簽准修訂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信人一字第1100002527號函修訂

一、（目的）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有效受理檢舉董事、經理人及從業人員違反行為準則及相關規範，依據本公司行為準則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（行為標準）

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從業人員均應依照行為準則所規範之內容執行業務，其違反者，將進行相關之調查。

三、（檢舉之提出）

本公司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過程中，如發現任何可能違背行為準則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，均得檢具相關事證，親自以書面、口頭、傳真或其他方式具名提出檢舉。

四、（檢舉之處理）

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具名檢舉：依其內容做詳實完整之調查及簽報作業。

（二）匿名檢舉：除有下列情形外，一律不予受理，僅登記存參及做日後查考。

1. 所敘事件內容具體，並檢具相關事證，足認有違規之虞者。

2. 機構首長指示應查察瞭解者。

五、（受理權責劃分）

受理檢舉違規案件之權責劃分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所規定之會計、內部控制及審計等事宜之檢舉或投訴，由審計委員會依其受理檢舉或投訴案件相關處理作業流程做處理。

（二）除前款以外之案件由組織暨人才發展處處理。

六、（檢舉專線之設置）

本公司設置檢舉違規專線（0800-080998），並由專人受理。

七、（作業處理程序）

權責機構（單位）受理檢舉違規案件時，均應以密件處理。

八、（保護及豁免）

本公司不得對提出檢舉違規者做任何形式之報復，並負排除報復行為之責。

本公司為調查及發掘真象，對提供有利調查資料及事證之涉案董事、經理人或從業人員，必要時得給予懲處豁免。

九、（授權與核定）

檢舉違規案件之處理權限如下：

（一）各種檢舉違規案件由各處理機構首長核定，副本陳報總公司組織暨人才

發展處核備。

(二) 重大案件 (金額在新台幣300 萬元以上或人員職務在第16層次以上) 及涉及損害公司形象、商譽案件，各機構處理後陳報總公司核定。

十、檢舉違規案件受理後之相關調查作業規定另訂之，並由總經理核定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總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